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79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梁義拾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吳忠達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明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
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有明文。次按起
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
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
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
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
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
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
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
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亦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23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反訴時反訴狀上訴之聲明欄位有關利息
部分僅記載「應給付利息」而未記載自民國幾年幾月幾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幾計算利息，是本院無從具體特
定反訴原告就利息部分反訴之範圍為何，且該聲明亦非明確
特定可供強制執行，因此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
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辛旻熹